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4年度收文字號第0017號
日期：114. 1. 14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1004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林倩羽

電話：06-6322231#6805

電子信箱：chieny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價字第114012449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4年2月10日於永華行政中心10樓東側小禮堂及2月20日於民治行政中心社福大樓3樓階梯教室，舉辦114年不動產從業人員暨各地政事務所地價人員專業教育訓練，請依員額分配表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不動產從業人員暨各地政事務所地價人員專業知識，就違規態樣進行彙整，以避免業者誤觸違規事項，透過學習與自我成長，加強服務效能，特舉辦本次教育訓練，聘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陳科長柏份擔任講座，講授「實價登錄申報不實態樣案例分析」及本局地籍科王股長淑宜，講授「不動產服務業執業規範」。
- 二、本次教育訓練將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認證，請於114年2月5日下班前至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 (<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>) 報名。
- 三、公會會員請所屬公會報名，由各公會統籌人數後，於114年1月20日前提供參訓人員資料（含公司名稱、參訓人員姓名；地政士公會所屬會員若有時數證明之需求則需提供身分證字號、連絡電話與地址等內容）以電子郵件回復(chienyu@mail.tainan.gov.tw)。

四、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，請自行攜帶紙筆、環保杯。

五、隨函檢附課程表及參訓名額分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地籍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資訊地價科）

局長陳淑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**「臺南市114年不動產從業人員教育訓練」
課程表**

日期 地點 時間	2月10日（一）	2月20日（四）
	永華場次 （永華行政中心 10樓東側小禮堂）	民治場次 （民治行政中心 社福大樓3樓階梯教室）
13：30--13：50	報到、 實價登錄、節能減碳與業務宣導	報到、 實價登錄、節能減碳與業務宣導
13：50--14：00	長官致詞	長官致詞
14：00--15：30	實價登錄申報不實態樣案例分析	實價登錄申報不實態樣案例分析
15：30--15：40	休息	休息
15：40-16：40	不動產服務業執業規範	不動產服務業執業規範
16：40-17：00	綜合問答及意見交流	綜合問答及意見交流

「臺南市114年不動產從業人員教育訓練」
名額分配表

時間/日期		2月10日（一） 下午1時30分至5時	2月20日（四） 下午1時30分至5時
派訓機關（單位）		永華場次 （永華行政中心10樓東 側小禮堂）	民治場次 （民治行政中心社福大 樓3樓階梯教室）
公會	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	60	
	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		30
	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40	10
	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30	5
	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20	5
	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30	10
	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20	10
	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	40	10
本市所轄各地政事務所		22	22
總計		262	102

備註：

1.請依分配參訓人數派員報名。

2.公會會員請向公會統籌報名，並由公會於114年1月20日前提供參訓人員資料。